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周年報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 年 2 月 14 日	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簡報 2016 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自 2011 年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以來，日本福島出產的食品(包括及特別是農產品、海產及魚類產品)的主要出口地方/國家； (b) 食安中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測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水平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的詳細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就抽取網上出售/供應的食物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而言，食安中心釐定抽取食物樣本的種類、抽取樣本檢測的次數和數量的標準；及</p> <p>(d) 食安中心因應 2016 年食物監察計劃檢測結果中的 152 個不合格食物樣本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政府當局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及所涉及的罪行的資料。</p>	
2.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 2015 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 年 1 月 2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p> <p>(b)就上述 10 個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p> <p>(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關重新提交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事宜	2016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通過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3萬個存放空間)； (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 (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2016年12月13日	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大閘蟹驗出二噁英事件的相關事宜	2016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過去3至5年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i)政府當局就每宗個案支付予受影響各方(如食物零售商及供應商)的補償或特惠津貼金額及發放有關補償/特惠津貼的原因；(ii)政府當局有否應用任何公式來計算支付予受影響各方的補償/特惠津貼金額；以及如有的話，詳情為何；</p> <p>(b) 鑑於香港及內地就檢測大閘蟹中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當局會否(i)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確保由內地進口香港的大閘蟹適合供人食用；以及(ii)考慮在大閘蟹進口本港前，與內地當局進行聯合檢測；及</p> <p>(c) 檢討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就加強大閘蟹監控及規管安排制訂措施的時間表，以確保來季進口及在本港出售大閘蟹，不會受同類事件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防治蚊患及蠓患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及</p> <p>(b) 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為應對全港各區的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清潔香港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食環署的外判招標機制，(i)政府當局在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ii)政府當局在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否考慮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務表現的意見；</p> <p>(b) 食環署修改現有清潔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 2016 年年底推出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所涉及的開支；</p> <p>(d)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有檢討結果後一俟備妥，即提供有關資料；</p> <p>(e)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食環署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工作及操作指引的副本；</p> <p>(f) 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而制訂的措施，以及當局增撥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的詳情；及</p> <p>(g) 負責檢討和制訂策略/措施而令海岸更清潔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小組的成效。</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2017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5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i)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ii)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p> <p>(b)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i)食環署在過去2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iii)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iv)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3月10日